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告 合軒人力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楊桂瑛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永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6,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